

# 龙陵县水务局关于云南龙陵产业园区绿色低碳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龙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用地 498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 211810 平方米。其中，新建园区标准厂房 209440 平方米，新建仓储用房 2370 平方米，配套建设示范园厂区道路、供排水管网、堆场、绿化、用电等基础设施附属工程。

二、《方案》编制规范，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

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I 级防治标准。

四、基本同意《方案》投资估算。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 1268 万元。

五、你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方案》实施进度的要求抓紧落实各项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方案规划指定地点堆放并防护,禁止随意倾倒。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项目工程建设中,你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项目完工后及时验收报备。

六、项目建设期间,接受我局对落实“三同时”制度等的监督、检查指导,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龙陵县水务局

2022年3月9日